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530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澄清湖特定區細部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基準)通盤檢討(第二階段)案」都市計畫書，並自民國106年2月6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2月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0253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仁武、鳥松及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  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至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菊